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杏芬

選任辯護人 張國楨律師
被 告 鼎宸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許金財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邊國鈞律師
周秉萱律師
黃婉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041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7722號、第5177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法院組織成員更動，認尚有應行再為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齡
法官 黃麗竹
法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